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蒙发

公告编码：临 2016-05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0.5% 至 33% 亏损：约 -3500 万元至 -5200 万元	亏损：-5223.8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1.0875 元/股至 -1.6157 元/股	亏损：-0.162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纺织业受宏观环境的市场行情影响，生产经营亏损较大；同时公司正处在主营业务转型期，其他业务开展进程缓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款规定，如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5002 号）。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八款和第 13.2.5 条的规定，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截止目前，该立案稽查仍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结论性意见及结果的文件。

3、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